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60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60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泰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泰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联泰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泰环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泰环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9月29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1,790.6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4,060.92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729.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均已销户，其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079	2017-4-7	79,332,600.00	-	已销户
	443066096011703248155	2017-4-7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017-4-7	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2017-4-7	124,842,224.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2017-4-7	56,140,000.00	-	已销户
	44101401040027805	2017-4-7	-	-	已销户
合计			290,314,824.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 290,314,824.00 元中包含 13,017,624.00 元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均已支付。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 39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00.00 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8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9,15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0,850,000.00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632,075.4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367,924.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H1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均已销户，其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42915	2019-1-29	212,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0764638	2019-1-29	7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33120	2019-1-29	50,000,000.00	-	已销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04390700005285	2019-1-29	50,000,000.00	-	已销户
			382,000,000.00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6,631.53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954.4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8,085.00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8,08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I10644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8,954.40 万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 18,954.4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I10025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3,414.59 万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将募集资金 38,085.0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节余资金 1,136.37 万元。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3 月 26-29 日、2019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结算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节余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6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6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1-6月：	-	
				2018年：	1,352.36	
				2017年：	25,279.17	
1	邵阳市江北污水 处理厂（一期）项 目	7,933.26	7,933.26	7,933.26	6,835.07	2015年10月
2	湖南城陵矶临港 产业新区污水处 理厂（一期）项 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2018年5月1日
3	汕头市新溪污水 处理厂一期工程 （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2018年1月1日
	合计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26,631.53	-1,098.19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所致。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6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2.32%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1703万元,平均利润总额745万元。	390.29	441.32	268.06	1,335.85(注1)	否,由政府负责建设、运营的部分截污管道因道路规划的原因尚未修建完成,导致进厂污水水量不足,实际处理水量低于预期处理水量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12.82%(注2)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938万元,平均利润总额287万元	-	-9.53	-104.63	-114.16(注2)	是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63.72%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4319万元,平均利润总额1009万元	-	1,435.40	807.21	2,242.61	是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1: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

注2:由于污水厂外配套管网未能全部建成通水,引致运营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联泰)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之一》以及《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事宜备忘录》,收取的服务费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1-6 月：	38,08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38,085.00	38,085.00	-	2019 年 3 月
	合计		38,085.00	38,085.00	-	

附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长沙市岳麓污水 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及扩建工 程	112.25%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 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 稳定，运营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6.61%，该项目年均销售利润为 4,970.00 万元。	-	-	4,475.76	4,475.76	是



姓 名 符志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2321251971110333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90628004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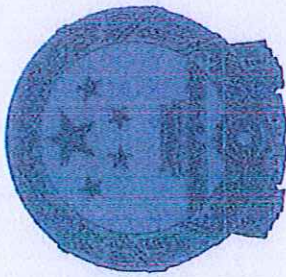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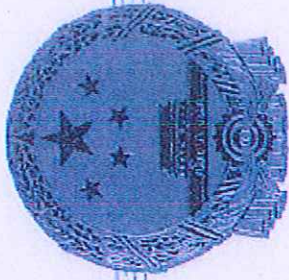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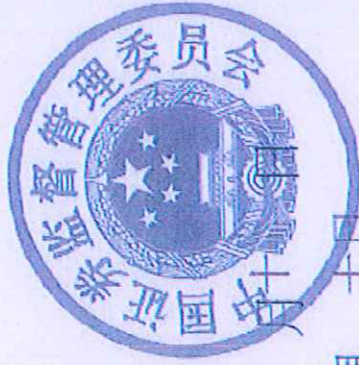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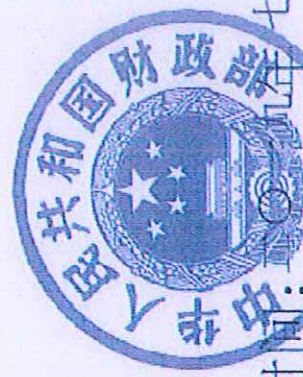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